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661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7
段495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許沛玲

電話：04-7772066#1209

電子信箱：vanillna69@fuxing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民字第1130009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100A_1130009587_ATTACH1. pdf、
376476100A_1130009587_ATTACH2. pdf、376476100A_1130009587_ATTACH3. pdf、
376476100A_113000958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訂定「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
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
準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暨逐條說明及收費標準各1份，惠
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、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暨彰化
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二、旨揭標準敬請彰化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福興
鄉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福興鄉老人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所社政課、本所民政課

